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突发新冠病毒疫情，对服装零售行业产生较大冲击，我国采取有力措施，基本控制了国内疫情蔓延，消费市场进入了逐季复苏的修复期。与此同时，疫情期间的种种“新常态”也加速了消费行为、消费场景的变化。

1、品牌升级，重构品牌竞争力

公司着眼于年轻人文化及社交属性，通过产品匹配渠道、设计匹配产品、营销匹配品牌等一系列资源共享模式，针对不同平台渠道的内容和呈现形式，进行深度研发和内容孵化，让消费者能够在不同平台，多个渠道，通过多元化的产品进行符合他们“真我”的服饰选择，彰显年轻人独特的个性与生活态度，生成年轻人对服饰元素的专属表达。

2、优化供应模式，提高供应效率

结合全渠道市场差异化需求，持续对供应资源深度整合，形成多元供应方式，并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价值最大化；针对生产供应商合作伙伴，通过产能年度的规划和锁定，为分波段多批次的下单做保障，快速满足全渠道市场的供应。

3、开启数字化新时代，加强新零售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通过结合技术、大数据以及对消费者的深刻洞察，来重塑零售业态中的“人”，“货”，“场”。依托新零售工具为现有存量店铺增值，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

4、优化组织结构与资源配置，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聚焦

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价值最大化的业务上。基于业务策略，做小核算单元、强化单模块独立结算机制，促进团队以自我担当，全面推进以绩效创造进行分享的薪酬机制。

公司优化整合物流资源配置，将分散在全国的七个区域物流中心撤并集中到上海物流中心，将分散沉淀在各区域的商品资源统一在上海进行整合，提升商品整合能力，为线上销售提供更丰富的商品选择和购物体验。

5、加大存货处理力度，降低库存占用

公司2020年加大力度消化存量货品，通过整合多种销售渠道，合理匹配商品资源，提升销售效率。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5.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2.52%；存货结构有所改善，一年以上存货占比下降5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讨论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5.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7.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 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蒋勤》、《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3.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1）战略委员会（委员2名）：胡佳佳、刘岩，其中胡佳佳为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张纯、郑俊豪、胡佳佳，其中张纯为主任委员；（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名）：沈福俊、张纯、胡佳佳，其中，沈福俊为主任委员；（4）

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郑俊豪、沈福俊、胡佳佳，其中郑俊豪为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和高管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1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1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地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督，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创新，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效率。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建立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加强与股东、管理层、监事会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